**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04-03 |
| **項目名稱** | 教職員撫卹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案件申請及審查(教職員在職亡故時)：
	1. 人事單位主動告知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撫卹，確認請領一次撫卹金、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或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並說明相關權益。
	2. 協助遺族填具「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並檢視各表件所載資料是否詳細正確、遺族有無簽名蓋章等。
	3. 查明遺族之人數、領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檢附戶籍謄本、請領順序系統表、遺族居住國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身分證影本等資料。
2. 補正、查證或退回（審查未符或應補正、查證）：
	1. 遺族未具領受資格，即退回其申請。
	2. 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所填資料錯誤、漏填或附件不足者，應即通知遺族補正。
	3. 撫卹事實表內填載事項、經歷證件及任職年資如有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
3. 查核相關表件、年資、遺族人數、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規定後，陳報教育部審定。
4. 人事、主計撫卹案，另依規定程序報送。
5. 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應由服務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審定發給。
6.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如依規定核算有餘額者，則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7. 應提醒遺族支領「月撫卹金」期間，無法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內政部97年10月1日台內社字第0970163273號函)。
 |
| **控制重點** | 1. 教職員在職亡故：
	1. 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核發月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2. 在職未滿15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僅發給一次撫卹金。
2. 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教職員任職滿15年死亡者，生前立有遺囑，不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無遺囑者，而遺族不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亦同。
3. 延長給卹範圍：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一個學士學位止。
4. 如遺族為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5.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補發其一次退休金餘額，如依規定核算有餘額者，則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
| **法令依據**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50007)。二、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50007)。 |
| **使用表單**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3DA8tUwZh92yFQABUA8YBr1gt.%3B_ylu%3DX3oDMTE1cW9sbTg5BHNlYwNzcgRwb3MDNQ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SIG%3D1270q1ko6/EXP%3D1344424957/%2A%2Ahttp%3A/www2.ccjh.cyc.edu.tw/~person/tab/3/7/1/5.doc)。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http://dns.ckes.tn.edu.tw/~tnmon2/crippled/example/example.htm)。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3DA8tUwZXy2yFQHC0AaxBr1gt.%3B_ylu%3DX3oDMTE1MTloc3YxBHNl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SIG%3D12b5ul181/EXP%3D1344425074/%2A%2Ahttp%3A/www.nchu.edu.tw/~person/report/RL/1000401-03.doc)。五、公立[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3DA8tUwZAJ3CFQDHkA_tRr1gt.%3B_ylu%3DX3oDMTE1a2l2NGEwBHNlYwNzcgRwb3MDMQ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SIG%3D12bmcnm6k/EXP%3D1344425097/%2A%2Ahttp%3A/www.nchu.edu.tw/~person/report/RL/1000401-04.doc)。六、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七、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八、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撫卹應附表件檢覈表。九、遺族申請撫卹須檢附證件。 |

|  |
| --- |
|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04-03**教職員撫卹**否是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教職員遺族提出申請檢附相關撫卹資料並填寫撫卹事實表服務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撫卹條件查證或退回遺族補正報送教育部審核是否符合撫卹條件是否查證或退回學校補正審定撫卹案並副知遺族結束 |
| 核發殮葬補助費服務學校否核發舊制年資撫卹金服務學校 |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教職員撫卹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二、教職員撫卹作業 |  |  |  |
| (一)查明遺族之人數、領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 |  |  |  |
|  (二)亡故教職員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死亡，核發月撫卹金之條件。 |  |  |  |
|  (三)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 |  |  |  |
|  (四)遺族申請撫卹是否備齊證件資料。 |  |  |  |
|  (五)是否發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由服務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核定發給)。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